

# 木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木兰县财政局文件

木乡振联呈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蔡志良

## 关于木兰县 2023 年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持续带动群众增收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建设木兰镇  
西亚村岩拓材料生产加工厂房项目，投入资金 678.329323  
万元（其中：衔接资金 617.76 万元（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

经济 200 万元)，企业自筹资金 60.569323 万元)，项目管理费投入资金 6.24 万元。总计资金 684.569323 万元。同时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新民镇新富村、柳河镇柳河村、木兰镇华兴村、利东镇三胜村 4 个村，每个村扶持发展资金 50 万元，合计 200 万元，整合投入到木兰镇西亚村岩拓材料生产加工厂房项目中使用。资金来源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和企业自筹资金。规划设计、评审等前期手续均已办理完毕。现将木兰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建设项目上报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：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表

木兰县乡村振兴局



木兰县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5 日





# 木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木政发〔2023〕35号

## 木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木兰县2023年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与财政局联合呈报的《关于木兰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请示》（木乡振联呈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县政府同意投入资金684.569323万元，建设木兰镇西亚村岩拓材料生产加工厂房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同时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新民镇新富村、柳河镇柳河村、木兰镇华兴村、利东镇三胜村4个村，每个村扶持发展资金50万元，合计200万元，整合投入到木兰镇西亚村岩拓材料生产加工厂房3372.5平方米项目中使用。

请你单位组织项目实施，组织所在乡镇、村屯做好现场监管，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此复。



